



# 古契書與性別研究

演講者：陳瑛珣

任職：僑光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時間：2009.06.04

# 庶民性別研究的困難

## （一）歷史書寫中缺席的一環

- ✓ 庶民生活史研究會遇到蒐集史料的困難。
- ✓ 1930年代起中國大陸南方學者注意到民間經濟類契約文書可用作庶民生活史料。
- ✓ 傅衣凌（1911-1988）致力於收集民間文獻及研究「社會經濟史」。結合社會史與經濟史，深入鄉村，發掘出大量民間文獻。

## （一）歷史書寫中缺席的一環

- ✓ 中國古代民間婦女生活史料比庶民史料更稀少。
- ✓ 民間婦女在歷史書寫上屬絕對弱勢的一群。
- ✓ 她們不像上層階級婦女，可接受知識教育，能用文字表達自己的感受與想法。
- ✓ 研究庶民婦女史的難度，遠甚於上層階級婦女。

## （二）歷史性別研究的失焦與對焦

### 1. 拒絕大男人主義

- ✓ 歷史性別研究的階段，首先是以大時代來看局部的個人故事。然後，進展到以大男人的角度，站在家族、社會立場看女人的角色。都不脫離**男人本位立場**。
- ✓ 性別研究如強調父權意識所塑造的從屬結構，將無法意識到：**性別角色會因應生活環境而有所調整**。

## （二）歷史性別研究的失焦與對焦

### 2. 不要大女人主義--讓女人自己說話

- ✓ 李小江女士說：「我們應該對我們的兩性存在狀態做出自己的解釋，用它**自身的價值體系和話語**去詮釋它的歷史存在。」
- ✓ 身為女性歷史學者，需要很小心地判斷歷史材料，才不會被當成是一群急於替婦女翻身的大女人。

## 二、古契書的使用問題

### (一) 求真求義——民間生活史料的保存與詮釋

- ✓ 民間生活史料須透過**保存**以求真，**詮釋**以求義。
- ✓ **求真**，在研究過去所發生的事情與過程。
- ✓ **求義**，僅保存史料，不足以讓歷史真相再現。
- ✓ 唯有從**求真**（**重視史料，保存史料**）與**求義**（**詮釋史料，重現歷史**）雙管齊下，才能突顯台灣古文書文本的價值。

## (二) 古文書研究的困境

### 1. 台灣推動古契書網路數位化的難題

- ✓ 數位化單位與學術單位需要跨領域合作，耐心溝通，**放棄本位主義**，彼此精誠合作。

### 2. 古契書出版不易

- ✓ 已發展出合作出版的方式。
- ✓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訂出古契書合作出版實施要點，出版標準：
  1. 以**單一區域**或**單一研究主題**，且數量足堪出版成冊之古契書。
  2. **無償**提供所藏古契書，質量俱在一定水準以上，足堪出版成冊者。

## (二) 古文書研究的困境

### 3. 古契書群組被商人分割出售

- ✓ 成系統的古契書群組被商人分割，賣給外國人當裝飾品。
- ✓ 古契書被重複出版，又因為標示古契書的來源、規格等資料，沒有統一規格。

### 4. 須加強辨識古契書真偽

- ✓ 古契書商品化，也使得市面上流通的古契書膺品量增加，研究者又添增一項辨識契書真偽的工作。



## 三、研究概況

### (一) 台灣移墾社會中的漢族婦女

- ✓ 兩性關係方面的台灣婦女歷史研究，大多發表於台灣中央研究院之《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刊。

# 三、研究概況

## (二) 台灣平埔族婦女

- 近來以台灣原住民社會史區域研究為台灣研究熱點，根據台灣平埔族契約文書，研究區域社會特性的成果，以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為大宗。
- 原住民平埔族中，關於女子立契的情形不少。北、中、南部平埔族古文書，反映出女子繼承土地、社會主動性強，有別於漢族女性「媳婦熬成婆」後，才能行使尊長權。

## 四、性別關係文書

✓ 性別關係文書指男女婚姻關係憑證。

### (一) 婚書

✓ 婚書為婚姻契約文書，是聯繫兩個家庭乃至兩個家族的橋樑，關係重大。

✓ 保存不易，嚴重流失。

# 1.招婚書——楊蓮福提供

鸞鳳和鳴

立主招婚書字人**陳油傳**仝妻郭氏情，因目下生有第三女名**戊娘**，年方十七歲，未有匹配與人，夫妻酌議此戊娘，從中托得媒人吳阿木，招**張**與戊娘結為夫婦，鼎力權家。張阿壽修出花紅身**阿壽**價銀伍大元正，交於陳油傳收入足訖時，憑媒面議，張阿壽自**入室**而後，陳氏日後**一或生有三男，長男歸還陳家；倘生一男，陳、張姓承宗**，張阿壽夫妻自應情同一體，撫養成人。日後創有家業，俱是陳、張兩姓兄弟均分。螽斯振振，瓜瓞綿綿，此係二比甘愿無相迫。今欲有憑，合立主招婚書貳紙，張姓執一紙，陳姓執一紙，付為永遠執炤。

## 1.招婚書（續）——楊蓮福提供

即日又批明：陳油傳實收到字內佛銀伍大元正足訖批炤  
又批明：陳姓爐墓香煙，張阿壽日後年節祭掃，壽不異  
言反悔，批炤。

又批明：陳油傳全妻郭氏，張阿壽自入室與後，生爲飲  
食，死爲併□。壽日後不得異言反悔，批炤。

即日又批明：其陳家上手承招，日後陳姓、胡姓、張姓  
倘日後作爲三房，均分批的是房。

爲媒人 吳阿木 (花押)

在場人 陳貴秀 (花押)

代筆人 連坤山 (花押)

百 年 偕 老

同治甲戌拾三年（1874）拾貳月 日

立主招婚書字人陳油傳 (花押) 全妻郭氏 (花押)

## 2.結婚字：先招入後娶出

✓ 同立招入娶出結婚字人周老三、劉捶，緣三自昔撫養壹苗媳，取名阿妹，年登拾六歲，雖無孟光之賢，亦且莊貞自守，因思男大當婚，女笄當嫁，爰是聽從媒議，招與劉捶之胞弟張芳基為妻。當日憑媒議定，捶備出聘金銀貳拾四大圓正，即日經媒交付老三親收足訖，隨聽捶擇吉娶歸，與芳基成為夫婦。但老三此媳既聽芳基娶歸，而膝下乏人，則生養死葬，全賴女婿是倚。言約每月芳基應備銀壹圓五角，交老三收入，以作養贍之資。百歲後，所有營葬諸費，亦是芳基一力料理。此乃二比喜悅，各無刁難。惟願從茲進門，早卜弄璋之慶，長幼有序，預兆麟趾呈祥。從此二姓合婚，百年偕老，則兩家之所厚望云爾。恐口無憑，同立招入娶出結婚字壹樣貳紙，各執壹紙，永遠存照。

## 2.結婚字：先招入後娶出（續）

批明：倘日後老三年老，自己難以炊飯，欲與女婿同居合食，則芳基亦不得推諉；而每月之伙食銀，老三亦不得再領。倘芳基契約不將伙食銀付老三支領，芳基應再備聘金銀八拾大圓交老三收入，以作別圖。各不得藉口生端，聲明此照。

光緒三十三年丙午（1907）十二月 日

代筆人 鄭啓東  
爲媒人 林氏銀  
場見人 鄭氏玉  
同立招入娶出結婚字人 周老三  
劉 撻

✓ 資料來源：臺灣文獻叢刊117種《臺灣私法人事編》頁415-416

### 3. 贖回改嫁字

立出贖回改嫁甘願字人東港下頭角張春壽，有聘過東港街橋頭曾有義之女，名喚烏肉娘，年登參拾參歲，未有伉儷。夫妻反目，不能正室，兼之春壽出外漂流，日食難度，有第貳胎兒子，名叫日本，年登貳歲，勢不得已，外托中引就曾有義向與張春壽贖回到家許配。三面言議，身價聘禮銀共肆拾大圓正。其銀即日同中親收交訖，其烏肉娘併兒子聽與有義娶過到家待嫁。惟願麟趾呈祥，螽斯衍慶，與張家無涉，不得爭長較短，異言生端之事，亦無來歷交加不明情弊。如有不明等，張春壽一力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出贖回改嫁甘願字一幅，付執永遠存炤。即日同中親收過身價聘禮銀共四拾大圓，再炤。

光緒二十三年（1897） 月 日

知見人 張門許氏  
出贖回改嫁甘願字人 張春壽  
代筆人 施允升

資料來源：《臺灣私法人事編》（臺灣文獻叢刊  
117）第三冊



## (二) 招贅契約

- ✓ 招贅婚姻契約中，對男女雙方權利、義務關係，規範得最為清楚。
- ✓ 招贅婚姻形式上隨妻居，男子入贅的理由多為接續宗祧，遞補女家勞力。
- ✓ 招贅婚姻依照雙方規定條件，可分：  
    養老型、年限型、出舍型、歸宗型。

## (二) 招贅契約

- ✓ 依女子招婚時候的身份，可分：  
女兒招夫、養女招夫、媳婦招夫、寡婦招夫。
- ✓ 招婚契約內容與社會條件的變化，可用來探討移民社會家庭的性別角色轉變。
- ✓ 透過情況比較特殊的移民社會招贅婚姻契約文書，可研究地域社會招贅婚姻的本質、核心內容與成因。

## 招婚字：養女招婚

同主招婚合約字人白土、黃火等，緣火養有一女，姓王名曰水，年登十八歲，現未有匹配他人為妻，火竊思古人云：「男子生而願為之有室，女子生而為之有家。」以知男女長大之時，切不可無夫妻者也，但火夫婦未老，有生下子女，爰是夫婦相商，情願將此養女招婚進贅，遂托媒引就于白土之子，名曰木年登二十歲，未有娶妻，當日憑媒，向白土言定聘金伍拾貳元，其聘金即經媒交付于黃火夫婦，親收足訖，隨時擇吉日立字，請木官到火之家與養女水者合為夫婦，其日後生子，長男傳白家，子子孫孫，掌白家之財產，次男傳黃家，子子孫孫，掌黃家之財產，其餘不論生多生少，照次序而行，(三五傳白家，四六八傳黃家，其餘可類推)

## 招婚字：養女招婚（續）

是憑人之造化。若生女子，皆照兩家(兩家即白、黃二家)對半均分。倘若生一男，兩家合為共有，傳兩家之香祀，掌兩家之物業，各不得異言。或後日木夫婦與火夫婦，不能和睦，木夫婦因而欲別居他處，若在十二年以內，木宜備出龍銀伍拾元，付與火夫婦收入；或十二年以外，木宜再備出龍銀貳拾肆元，付與火夫婦收入。其餘生男女願照字約內所行，各不刁難。此係二此甘願，各無迫勒。口恐無憑，字乃有據，同立招婚合約二紙一樣，各執壹紙，永遠為照行。

## 養女招婚（續）

即日火同媒，親收過字內龍銀伍拾貳元正，足訖再照。

明治三十年（1897）十月 日

代筆人 高成金

爲媒人 李春口

在場見人 黃仁白

同立招婚合約字人 白 土

黃 火

資料來源：日・岡松叁太郎著、王世慶譯，〈親族繼承〉第三章〈養子養媳〉，《臺灣慣習記事》中譯本，第一卷下，第9號（光緒27年、日明治34年、1901）頁94-95。

# 寡媳招夫養子

立出招夫養兒字人郭門蘇氏，生有子，名阿鳳，娶有妻，名和妹。因夫早亡，子幼家貧，托得埤頭下莊謝相源為媒，招于曾添官為妻。憑媒面說，養育子弟，並老母年老歸仙並葬壹事。自招以後，子弟、老母並年節一切，係曾添官應當料理。此係二比甘願，兩無迫勒。恐口無憑，立出招養字一紙，付執為據。

一、批明：實領到招字銀拾貳元正，立批。

又批明：老母並兒子係添官養育，立批。

又批明：於本年舊五月初六建生一子，名喜生，面說此係歸于曾添官為子，不得異言，立批。

光緒二十八年 (1902) 舊六月二十五日

媒人	謝相源
在場見人	郭阿壬龍生
代筆人	郭登郎
招夫字人	蘇氏

### (三) 分家鬮書

- ✓ 張士箱家族有女兒出嫁，家大業大的家庭，嫁女所需要的費用，往往也是家庭一大開支。道光20年（1840）4月張炳豐因為嫁女兒，賣出房屋以供所需：
- ✓ 今因搬運小女回籍出閣，缺需銀項，奉父命將此前典碧瑤兄厝屋贖回，撥出鬮分民厝伍間，上及厝蓋，下及地基，憑中引就與服親瞻宸弟處，盡賣出佛貳佰柒拾大員。

### (三) 分家鬮書

- ✓ 婦女的財產所有權，以「**粧奩**」為大宗。這部分往往會寫入分家鬮書當中，替未出閣的女兒留下嫁妝，以備日後所需。
- ✓ 未出嫁的女兒是沒有分財產的資格，最多只是分到同輩男子聘財的一半，充作嫁奩。



## （四）嫁女妝奩契約

- ✓ 女兒出嫁以妝奩田來保障女兒婚後經濟生活與在婆家的家庭地位。用妝奩田產或田租來照顧女兒婚後生活，見諸於嫁女妝奩契約。
- ✓ 結婚之際，不轉移女兒的財產權，稱為「隨奩田」。此契約純屬資助女兒生活性質。這份妝奩，終究是要回歸女方。契約直接在妝奩契名稱上標明：「隨奩字」。

# v妝奩契約書格式

一、立永遠妝奩字父□□□，竊謂男女原為一體，父母固無二心，余有長女名□□，性質純良，善事父母，未字之時代理家政，克勤克儉，余頗積囊資，半藉助焉！茲當于歸在即，託配與西門外家羅□□者，余夫婦妥議，願將買過□□□□莊劉□□水田壹宗，址在打貓好收莊拔仔林洋，又買過□□莊何□□水田壹宗，坐落土名充吉莊後，此二宗界址具載上手契內明白。保此二宗之田永遠歸長女及女婿□□□掌管，子子孫孫世守勿替，後日兄弟不得爭較生端滋事。合給永遠妝奩字壹紙，連二宗田契共拾紙，付交媒人送執存炤。

光緒十一年（1885）六月廿三日

代筆人	□	□	□
婚配媒人	□	□	□
立永遠妝奩字父	□	□	□

二、立隨奩字父□□□，夫鄰里鄉黨，原有相周之義，膝  
 下小女豈無分贈之財，況小女未字在家，又能孝順無違。  
 余平生薄有儲蓄，特向內人及小兒等妥議，許將買過  
 □□□堡□□莊□□□田壹宗，年收小租粟□拾□石對  
 佃，交與小女□□□作于歸隨奩之費。其契券仍存吾  
 家，俟小女□□身故後，女婿外孫等須就此小租粟□拾  
 □石對佃，交還外家原主掌收。合立隨奩字壹紙，付小  
 女□□執炤，以杜日後爭端。汝輩須曲體吾意，切勿違  
 背前言。

光緒三年（1877） 月 日

代 筆 人  
 婚 配 媒 人  
 立 隨 奩 字 父

□	□	□
□	□	□
□	□	□

資料來源：《臺灣私法人事編》（臺灣文獻叢刊117  
 種）頁383-384

# 養老單

三卷老單由氏因三子分炊同親友族人議允三家輪  
 流奉養輪至誰家以且伺候等子各盡孝禮除長支支所也或  
 支支所也或或三支在也或或或有俸養不周許氏典賣自便氏  
 百年滿完七安厝三家均排葬支有支吾坊印以不孝論恐後  
 旨憑立養老單為憑

族人  
 孫永錫 孫燕翼 孫法高 孫樹樞  
 孫日權 孫治安 孫宏模  
 孫慶先 孫岩林

親友  
 由太來 齊層雲 孫壽  
 由大福 馬福慶

借字人 孫銘常

光緒拾壹年五月初四日

三

# 女性養老單（梅州市購得）

立養老單，孫由氏因三子分炊，同親友族人議允三家輪流俸養，輪至誰家以且伺候等□，各盡其禮，除長支□阡地貳畝，二支□阡地貳畝，三支東北地貳畝，如有俸養不周，此許氏典賣自便。氏百年□完七安厝三家均攤葬，支有吾此印以不孝論。恐後無憑，立養老單為憑。

族人 孫永錫 孫燕翼 孫凌高 孫樹楹

孫日禎 孫治安 孫宏模

孫凌霄 孫慶先 孫宏林

親友 由太來 郝層雲 孫壽

由太福 馬福慶

借字人 孫銘常

光緒拾壹年（1885）五月初四日 立

# 分家書

立分書知由氏沙盤三年長子凌閣次子凌書勳收子嗣遺媳知氏擇凌閣之次子福為  
 承桃之子凌鳳出繼原該財受家產合夥產均分今因家口繁夥不願同居邀請親友  
 族人切田產家器均三分按開均分家中所有虧欠三家均還京中花市街麻刀舖舖底  
 資除鳳毛察察莊外其餘三家各夥舖底資奉生息三家均領各人身股工價各  
 人支領各立門戶離天由命永為萬籟

三友和凌鳳均到祖宅北屋三間南屋三間中大小枋梯左內門塔俱全東至南段知輝院  
 兩福慶西至南段知輝院北段知輝院南至知輝院東至西路道一為三尺未至溝心水通行  
 西北南北地壹段計地壹畝叁分陸厘柒毫九絲或忽北坡東北地壹段計地壹畝九分陸厘或毫令陸忽  
 北坡中知地壹段計地壹畝令叁厘九毫七絲九忽九微步或段地內除堂盤或必再凌閣兄弟三人葬步  
 後世不許再葬步地堂盤的報耕種仍係知凌鳳收業亦土得南北地壹段計地五小五厘東至南段地壹畝  
 經行地壹畝叁分地東至三娘王氏賬目恐后甘惡五步三紙各執一紙為據

族人  
知日順 知洪沙 知宗傑 知樹樞  
知廷望 知廷先 知樹林  
知永福 知洪舉 知廷子

親友  
由太末 柳層堂 知壽  
由天福 馬福美  
 借字人 知銀帶

光緒拾年伍月初四日

立

## 女性分家書（梅州市購得）

立分書，孫由氏所生三子：長子凌閣；次子凌霄物故無嗣，遺媳孫氏擇凌閣之次子福安承桃；三子凌鳳出繼。原議購受家產合夥，產均分，今因家口繁多，不願同居，邀請親友族人將田產家器抄三分，拈鬮均分。家中□有虧欠，三家均還。京中花市街麻刀舖舖底資，東除鳳毛寨原□外，其餘三家系夥舖底資□，升息三家均領。各人身股工價，各人支領。各立門戶，聽天由命，永無葛藤。

## 女性分家書（續）（梅州市購得）

三支孫凌鳳分列祖宅□處北屋三間，南屋三間半，大小植株，庄內門牆俱全，東至南段，孫田輝北段，馬福慶西至南段，孫凌高北段，孫晏安北至，孫日輝南至，孫麟志東西縣道可一弓三尺，東至溝心，人水通行，西北南北地□段計地叁畝叁分陸厘柒毫九絲貳忽，北坡南北地二段共計壹畝九分陸厘貳毫令陸忽，北坡南北地壹段計地叁畝令叁厘九毫七絲九忽九微，□貳段地內除□盤貳分□凌閣兄弟三人葬此，後世不許再葬此地。□盤納糧耕種仍系孫凌鳳□業東土場。南北壹段庄地□五厘家東大傍地，南北地壹段計地壹畝叁分，此地系還三媳王氏帳目。恐后□憑，立此三紙，各執一紙爲□。



# 女性分家書（梅州市購得）

族人 孫日禎 孫治安 孫宏模

孫凌霄 孫慶先 孫宏林 孫樹楹

孫永錫 孫燕翼 孫凌高

親友 由太來 郝層雲 孫壽

由太福 馬福慶

借字人 孫銘常

光緒拾壹年（1885）伍月初四日 立

# 五、臺灣契約文書中的 女性經濟角色

## (一) 閩南漢族女性

- ✓ 1. 見證人性質：在場、場見、知見。
- ✓ 2. 收銀：收銀、在場見全收銀、全收銀。
- ✓ 3. 仲介人：中人。
- ✓ 台灣漢族女性因為移民社會狀況特殊，原家族所發揮的接濟力量微弱，因應社會狀況差異，適度調整社會女性角色的做法，女性涉入經濟活動的程度甚於原生社會中的漢族女性。

## (二) 原住民女性

- ✓ 女性原住民在契約中居於業主地位，  
產業權力來源以原生家庭為主，  
契約中囊括母親、女兒、妻子的身分。

## (二) 原住民女性

✓ 台灣原住民的農業生產以女性為主，周鍾瑄《諸羅縣志·風俗》：

番婦耕穫、樵汲，為捕鹿不與焉。

✓ 女性合法地行使農業相關土地權利，諸如：買賣田園等交易行為。

✓ 女性在這方面的經濟自主性，得自於社會習俗對女性繼承權的認同。在某些具有母系傾向的原住民族群中，婚姻上為男子入贅女方家庭，男隨妻而居，家產繼承上也是由女性繼承家業、家系。

## 六、結論

### (一) 清代以來民間婦女生活的主要研究課題：

- ✓ 一是婦女生活史料的發掘；
- ✓ 二是探究身處於不同地域社會的婦女，她們面臨生活困境，焦慮、困惑之餘，會如何解決生活難題。

## (二) 細節研究顛覆成見

- ✓ 開發研究材料之後，配合寬廣的研究視角，得以讓女性研究重新對焦。
- ✓ 將實證資料與學術論述相互驗證，可避免個案研究淪為孤證與武斷。
- ✓ 細節研究與總體研究的關係相當複雜。  
在許多場合，未能占有全部事實的大膽架構，可用以聚焦並引導細節研究；  
但另一些場合，個別的細節研究，卻能顛覆探索多年的一致見解。——德國漢學家瓦格納  
(Rudolf G. Wangner)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